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119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0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2918号)。(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)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、分析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(创业板)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相关材料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